

靖宇县水利局

靖宇县水利局 2024 年度衔接资金 使用情况绩效自评总结

县财政局：

按照县财政局印发《关于对 2024 年度衔接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总结工作的通知》（靖财联发〔2025〕572 号）文件要求，现将靖宇县水利局 2024 年度衔接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自评总结如下：

一、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按照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靖宇县 2024 年衔接资金项目（调整）计划》的通知（靖农组发〔2024〕65 号）和县财政下达的资金文件，2024 年我单位衔接资金总计 1136 万元，共安排项目 1 个，其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个，资金 1136 万元。

二、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一）绩效管理

按照《靖宇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靖政发〔2021〕23 号）和《靖宇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靖政办发〔2021〕50 号）文件要求，为加强

衔接资金管理工作，我单位严格执行国有建设单位基本会计制度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按照靖宇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的相关文件要求管理和使用衔接资金，做到“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专户存储，专账核算”。工程资金由财政局按县扶贫领导小组批复的项目及额度拨入后，我单位将其存入专户，每笔资金专账核算，并按工程形象进度及实际完成工程量拨付施工单位。

工程价款结算时，由施工单位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及中标单价提出工程价款结算申请，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后，由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供工程价款结算单，结算已预付的工程款，并按规定比例留有工程质量保证金。项目结算未提交财审前，工程款只支付工程结算额的80%，另17%待财审、审计结束后，按审定最终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同时结清预留的工程款。扣留的3%保证金待工程验收合格保质期满时，一次付清。工程价款结算单，需承包人、监理单位总监工程师、发包人（驻施工现场代表、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审核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县财政局和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指导下，我单位对每一个项目均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县财政局按照项目大类，分别下达了绩效目标批复文件，明确了目标任务。为完成好项目绩效目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主管人员定期开展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出进度跟踪问查，全力推进项目建设，紧跟项目进度，加快资金支付进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县财政局工作要求，填报了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

（二）公告公示情况

对于每一个项目，开工前都在所在村屯进行公告公示。项目竣工后，将竣工结算结果先行公示，无反馈问题后，再进行最终结算付款。在各类检查中没有收到全国 12317 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简称 12317 平台)反馈问题。

三、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预算执行率

2024 年我单位衔接资金合计 1136 万元，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实际支出完成 100%。结转资金 0 万元。

(二) 分类资金使用效益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小河流珠子河靖宇县龙泉镇大北山村至二参场村段治理工程，本年度已完成新建重力式浆砌石挡墙长 2261m，雷诺护护岸 230m，新建排水涵管 2 处。项目建成运行正常，保护了龙泉镇大北山村至二参场段沿岸约 336 户 1008 人和 0.56 万亩耕地免受洪水威胁，同时提高了河岸抗冲刷能力，减少水土流失，稳固了河岸。对保障民生、促进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起到了十分主要的作用。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无。

五、整改措施

无。

六、机制创新

无。

